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最终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情况确定。本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三）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

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5、如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

竞业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合伙企业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33%，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7 元/股。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即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33%。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如下：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四）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五）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1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

责，负责开立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2、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3、选举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自行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2、持有人应按照所认购的合伙份额和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同类产品；

6、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

7、持有人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8、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9、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其他持有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授权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

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持有人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9、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

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一)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不含 1/2）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二)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开立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7、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

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计划规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转让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持有人会议授予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本计划）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

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四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

第十四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十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 年	100%
合计	---	100%

（一）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即可解除限售，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有关“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时，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可办理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锁定期应当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二）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持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三年以上(含三年)。若合伙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提前终止等事项。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变。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除上述规定的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情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

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1）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②持有人非因工受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③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④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2) 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单方终止/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②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③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④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⑤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及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3、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

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4、持有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若持有人或其继承人主动申请退出，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二）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和议案；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实施；

（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登记公司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认购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认购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

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